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7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聖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2月13日至94年2月13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1%，如被告未依

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至98年9月22日尚欠22萬1,82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昀潔